

#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实施办法（试行）

校行发研究生字〔2022〕98号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我校研究生毕业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分流机制，确保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如未能满足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要求，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可按照毕业和学位授予分离的方式获得毕业证书。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未达到送审条件；
2. 导师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
3.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符合学校规定条件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后，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相应层次学位论文水平，但达到了毕业论文水平，可视为通过毕业论文答辩。

**第五条** 培养单位须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领域）分别制定博士、硕士毕业论文要求（涉及多个培养单位的由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负责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毕业论文应符合《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湖南师范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的实施办法》的要求。

**第六条** 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研究生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博士毕业论文评阅人为3名本学科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硕士毕业论文评阅人为2名本学科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同意毕业论文答辩者，培养单位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相关程序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

**第七条**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研究生院复审，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八条** 研究生毕业论文材料归档要求参照学位论文归档要求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毕业论文评审或答辩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学校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条** 自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2年内，学位论文水平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研究生，可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学位，报研究生院审批后进入学位申请程序。申请学位需重新提交学位论文，并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全部学位申请与授予流程。

逾期未申请学位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若因入学年限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间造成学位信息无法上报而不能获得学位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流程图

